

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王超峰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三) 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总表
- 三、支出决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情况

(一) 主要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 2、负责全区法治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和依法治区工作，拟订全区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
- 3、负责协调组织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安置帮教。
- 4、管理、指导和监督全区律师、企业法律顾问、公证工作和“148”法律服务工作，监督管理法律援助工作。
- 5、指导、管理全区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基层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 6、负责全区政法干部、普法骨干和法律服务人员的法律业务培训工作。
- 7、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8、负责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 9、负责全区司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和行政复议、应诉工作。
- 10、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内设机构

1. 办公室（党建科）。负责局机关党务、政务工作；监督检查机关工作制度的落实；承担重要会议的组织和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编制全区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基层司法所司法行政工作；承办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的协调处理；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和安防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局机关文电、机要、档案、保密、信访等工作；负责

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思想政治、组织人事、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本单位作风建设工作；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重要物资装备、基本建设的计划、管理和配备工作；负责局机关、所属单位财务管理、后勤保障。

2. 普法宣传科。负责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区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工作，提出政策建议；承办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规划建议及相关协调工作；组织起草全面依法治区有关重要文件；负责研究并推动实施建设法治政府、推进全区依法行政的意见和措施，贯彻落实区政府常务会学法制度；指导协调全区法治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工作，拟定全区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检查各司法所、各行业、部门法治宣传和法治创建工作；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对外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舆情监控和处置指导工作；承担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日常事务。

3.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负责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平台建设工作；指导公证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负责全区公证机构日常监督管理、年检和公证员年度考核工作；负责法律援助资源的管理和调配工作；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服务工作；指导全区“12348”法律咨询服务工作；负责律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律师工作；负责全区律师执业管理、公职、公司律师管理，律师年度注册、信息资料档案和律师机构年检工作；协助办理律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承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核准职责、管理和执业监督工作。

4.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负责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

监督法治建设制度执行工作；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指导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组织开展各类民间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承担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和管理职责；指导全区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对特殊人群的稳控管理。

5. 社区矫正管理科。指导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制定全区社区矫正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统筹协调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力量，依法开展社区矫正执法工作；协调政法有关部门开展假释一体化工作；指导基层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机构开展社区矫正志愿服务和人员培训教育，对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

6. 法制科。负责全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办理区政府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区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工作；负责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规范性文件审查建议和申请；审查区政府部门依法行政工作报告；组织开展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理论研究和法治政府调研工作；承办区政府受理的区级部门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办理诉区政府的诉讼案件；办理涉及区级部门行政复议决定被诉后的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工作；办理区政府涉法事务，对全区重大项目和政府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核；负责全区行政执法监督和司法行政系统执法监督工作；承担全区依法行政体制改革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实施；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治协调工作；开展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检查和评估工作；负责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件的申领和管理；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区军民融合领域法治建设，研究制定推动全区军民融合发展的制度和办法。

机关党的机构按照党章规定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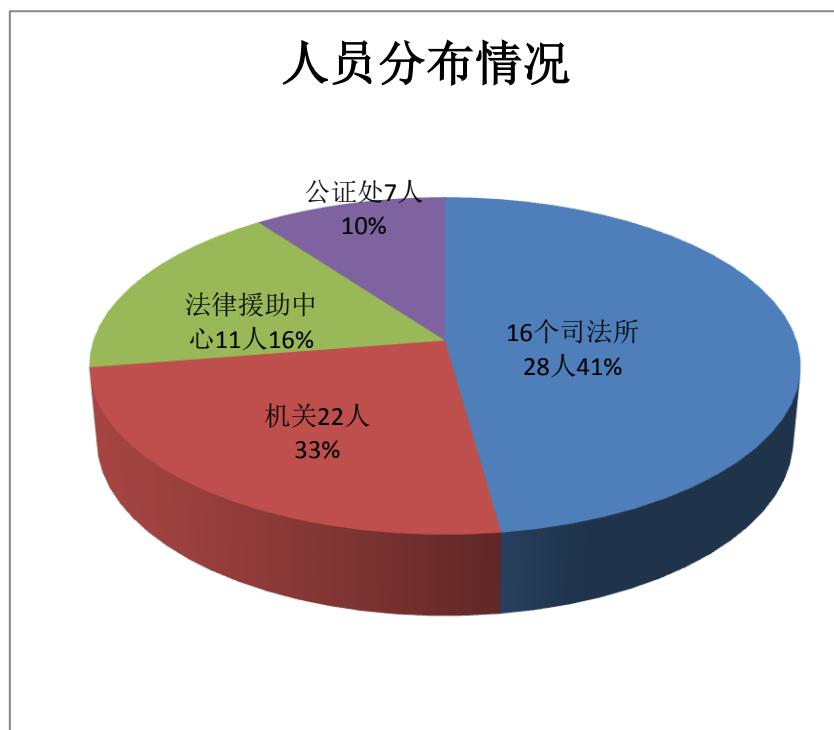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三个，包括本级及所属两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本级）
2	西安市长安区公证处（下属事业单位）
3	西安市长安区法律援助中心（下属事业单位）
备注	局本级包含 16 个司法所（派出机构）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70 人，其中：行政编制 61 人，事业编制 9 人。年末实有人数 68 人，司法局机关年末实有人数 22 人，司法所年末实有人数 28 人；公证处年末实有人数 7 名；法律援助中心年末实有人数 11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2019 年度全年收入总计 1812.2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802.44 万元，较上年减少 37.07 万元，下降 2.02%，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 9.85 万元，较上年减少 7.79 万元，下降 44%，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		较上年增 (减)情况%	增减原因
		2018 年 (万元)	2019 年 (万元)		
1	行政运行	960.55	767.99	-20%	划转至高新区 5 个司法所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	242.84	+35%	业务量增加
3	基层司法业务	87.2	143.39	+64%	业务量增加
4	普法宣传	62.5	36.08	-42%	缩减开支，减少业务
5	律师公证管理	82.72	52.09	-37%	缩减开支，部分业务支出结转下年度。
6	法律援助	39.32	157.77	+301%	法律援助案件量增加
7	社区矫正	15.23	2.93	-81%	缩减开支，部分业务支出结转下年度。
8	其他司法支出	130.11	199.04	+53%	业务量增加
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	0	100%	业务量增加
10	上年结余	17.64	9.85	-44%	缩减开支
11	事业运行	280.88	200.31	+29%	缩减开支
	合计	1857.15	1812.29	-2.4%	

(二) 2019 年度全年支出总计 1812.2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812.29 万元，较上年减少 37.62 万元，下降 2.0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缩减开支；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0 万元，较上年

减少 9.8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按要求全部支出，未结余。

序号	项目名称	支出		较上年增 (减)情况%	增减原因
		2018 年 (万元)	2019 年 (万元)		
1	行政运行	960.55	767.99	-20%	划转至高新区 5 个司法所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	242.84	+35%	业务量增加
3	基层司法业务	87.2	143.39	+64%	业务量增加
4	普法宣传	62.5	36.08	-42%	缩减开支，减少业务
5	律师公证管理	82.72	52.09	-37%	缩减开支，部分业务支出结转下年度。
6	法律援助	39.32	157.77	+301%	法律援助案件量增加
7	社区矫正	15.23	2.93	-81%	缩减开支，部分业务支出结转下年度。
8	其他司法支出	140.51	208.89	+53%	业务量增加
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	0	100%	缩减开支
10	当年结余	7.24	0	100%	按要求全部支出，未结余
11	事业运行	280.88	200.31	+29%	缩减开支
	合计	1857.15	1812.29	-2.4%	缩减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1812.29 万元，其中：

(一) 财政拨款收入 1812.29 万元，占收入的 100%，较上年减少 44.86 万元，下降 2.4%，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

(二) 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三) 其他收入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	较上年增	增减原因
----	------	----	------	------

		2018 年 (万元)	2019 年 (万元)		
1	行政运行	960. 55	767. 99	-20%	划转至高新区 5 个司法所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	242. 84	+35%	业务量增加
3	基层司法业务	87. 2	143. 39	+64%	业务量增加
4	普法宣传	62. 5	36. 08	-42%	缩减开支，减少业务
5	律师公证管理	82. 72	52. 09	-37%	缩减开支，部分业务支出结转下年度。
6	法律援助	39. 32	157. 77	+301%	法律援助案件量增加
7	社区矫正	15. 23	2. 93	-81%	缩减开支，部分业务支出结转下年度。
8	其他司法支出	130. 11	199. 04	+53%	业务量增加
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	0	100%	缩减开支，业务量减少
10	上年结余	17. 64	9. 85	-44%	缩减开支，业务量减少
11	事业运行	280. 88	200. 31	+29%	缩减开支，业务量减少
	合计	1857. 15	1812. 29	-2.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1812. 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24. 84 万元，占支出的 56. 55%，较上年减少 216. 59 万元，下降 17. 45%，主要是原因是移交高新五个司法所，人员减少；项目支出 787. 45 万元，占支出的 43. 45%，较上年增加 178. 97 万元，增长 29. 41%，主要是原因是法律援助业务及其他司法行政业务量增加。

序号	项目名称	支出		较上年增 (减)情况%	增减原因
		2018 年 (万元)	2019 年 (万元)		
1	行政运行	960. 55	767. 99	-20%	划转至高新区 5 个司法所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	242.84	+35%	业务量增加
3	基层司法业务	87.2	143.39	+64%	业务量增加
4	普法宣传	62.5	36.08	-42%	缩减开支，减少业务
5	律师公证管理	82.72	52.09	-37%	缩减开支，部分业务支出结转下年度。
6	法律援助	39.32	157.77	+301%	法律援助案件量增加
7	社区矫正	15.23	2.93	-81%	缩减开支，部分业务支出结转下年度。
8	其他司法支出	140.51	208.89	+53%	业务量增加
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	0	100%	缩减开支
10	本年结余	7.24	0	100%	按要求全部支出，未结余
11	事业运行	280.88	200.31	+29%	缩减开支
	合计	1857.15	1812.29	-2.4%	缩减开支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812.29 万元，较上年减少 44.86 万元，下降 2.4%，主要原因是移交高新五个司法所，人员减少。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		较上年增 (减)情况%	增减原因
		2018 年 (万元)	2019 年 (万元)		
1	司法行政	1857.15	1812.29	-2.4%	划转至高新区 5 个司法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12.29 万元，较上年减少 37.62 万元，下降 2.03%，主要原因是移交高新五个司法所，人员减少。

序号	项目名称	支出		较上年增 (减)情况%	增减原因
		2018 年	2019 年		

		(万元)	(万元)	况%	
1	司法行政	1849.91	1812.29	-2.03%	划转至高新区5个司法所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1812.29万元，占本年支出的100%。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37.62万元，下降2.03%，主要原因是移交高新区五个司法所，人员减少。

序号	项目名称	支出		较上年增 (减)情况 况%	增减原因
		2018年 (万元)	2019年 (万元)		
1	司法行政	1849.91	1812.29	-2.03%	划转至高新区5个司法所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768.05万元，支出决算为1812.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5%。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行政运行。

年初预算为793.84万元，支出决算为767.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年初预算为237.22万元，支出决算为242.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其他司法行政事务。

年初预算为 13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2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普法宣传。

年初预算为 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律师公证管理。

年初预算为 71.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法律援助。

年初预算为 1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援助案件增加，业务量增大。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区矫正。

年初预算为 37.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部分业务支出结转至下年度结算。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事业运行。

年初预算为 22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其他司法支出。

年初预算为 1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

序号	项目名称	支出		较上年增 (减)情况%	增减原因
		2018年 (万元)	2019年 (万元)		
1	行政运行	960.55	767.99	-20%	划转至高新区5个司法所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	242.84	+35%	业务量增加
3	基层司法业务	87.2	143.39	+64%	业务量增加
4	普法宣传	62.5	36.08	-42%	缩减开支，减少业务
5	律师公证管理	82.72	52.09	-37%	缩减开支，部分业务支出结转下年度。
6	法律援助	39.32	157.77	+301%	法律援助案件量增加
7	社区矫正	15.23	2.93	-81%	缩减开支，部分业务支出结转下年度。
8	其他司法支出	140.51	208.89	+53%	业务量增加
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	0	100%	缩减开支
10	本年结余	7.24	0	100%	按要求全部支出，未结余
11	事业运行	280.88	200.31	+29%	缩减开支
	合计	1857.15	1812.29	-2.4%	缩减开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24.84万元，较上年减少216.59万元，下降14.45%，主要原因是移交高新五个司法所，人员减少。包括：人员经费支出939.09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85.75万元。

(一) 人员经费939.0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66.17万元、津贴补贴20.51万元、奖金25.67万元、绩效工资110.9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0.09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2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1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0.78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2.99 万元、医疗费 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2.51 万元。

（二）公用经费 85.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0.75 万元、印刷费 25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81%。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23 万元，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9.12 万元，占 93.3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65 万元，占 6.6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2019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项目。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2019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项目。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0.12 万元，

主要是基层司法行政业务及公共法律服务业务量增大，业务用车费用增加。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公务接待 10 批次，50 人次，主要包括七五普法检查验收及法治政府建设调研及会议等。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3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缩减开支。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培训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缩减开支，未开展培训。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会议费支出决算为 0，缩减开支，未组织会议。

序号	项目名称	支出		较上年增 (减)情况%	增减原因
		2018 年 (万元)	2019 年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	0	0		
2	公务用车购置	0	0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9.15	9.12	-0.03	缩减开支
4	公务接待	0.14	0.65	+0.51	省市检查增加
5	培训费	30.93	0		缩减开支，未组织培训。
6	会议费	0.6	0		行政中心提供会场，会议未产生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两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两个，共涉及资金 88.1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1%。

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本部门机关两个重点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88.17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普法宣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 36.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0.3%，超出部分为中省政法转移支付业务资金补助部分。

主要产出和效果：法治宣传取得新进展。一是持续推进全区“‘七五’普法”活动，举办 800 余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的执法业务技能培训会，组织无纸化学法用法考试，参考单位、人数及考试成绩位居全市前列。二是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将法治宣传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紧密结合，先后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等主题宣传活动，现场累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57940 件，实地走访 1429 户，解答法律（政策）咨询 2442 人，提供法律咨询 1732 人次。三是围绕区委、区政府确定的“三三三”发展战略，及时更换法治文化广场展板；为村（社区）法律读书角赠送《宪法》、《扫黑除恶》、《秦岭野生动植物保护知识 100 问》等法律书籍 5 万册。四是强化主流媒体宣传长安法制建设的工作力度，向《西部法制报》、《三秦都市报》、《阳光报》、《劳

动者报》、《法治陕西网》、《陕西政法网》等报送各类稿件 808 件（发表 547 件，其中市级以上网络刊登 403 件，市级以上电台报刊杂志刊登 144 件）。法治建设呈现新起色。一是继续从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学法用法抓起，开展依法行政专题培训；继续坚持政府重大决策经过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的工作程序；二是每季度组织区级领导集体学法一次，向与会领导干部解读关于营商环境方面、关于依法行政务实方面及《西安市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强化了依法行政的责任意识；三是认真督促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区级部门实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制度；四是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发挥行政复议化解矛盾的主渠道作用，截止目前已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83 件，正在审查办理 19 件；已办理行政诉讼案件 54 件，正在办理 4 件；累计上报各类征求意见 6 份；审查合同、协议和相关项目文件的合法性 16 份；审查规范性文件 6 份；参加并邀请区政府法律顾问召开各类法律研判会 8 次；五是进行了全区行政执法证件考试和行政执法证件的换发工作。

通过项目实施：普法教育是提高全民法律素质的有效途径，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保障。今年来，我们通过深入开展“六五”普法工作，利用各种媒体及平台，积极开展多方位的法制宣传工作。通过微信公众号、网络新闻和专栏等方式加强法律宣传，向广大人民群众讲法、宣传法律，通过有效的宣传，让广大群众知法懂法，做守法公民。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普法宣传的方式还需进一步创新和提高，吸引更多的社会阶层和人民群众主动参与到学法用法工作中来。

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学习先进地区的普法宣传工作经验，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以重点行业、重点人群为主要切入点，大力开展普法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律师公证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3.12 万元，执行数 52.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

主要产出和效果：公共法律服务范畴扩展。一是“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服务网络，已实现 100% 全覆盖，村（社区）法律顾问共接待法律咨询 1700 件，开展法治讲座 50 场，化解矛盾纠纷 85 件；二是法律援助中心坚持以老年人、农民工等弱势群体为援助重点，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824 件，接待群众来电、来访 3382 人次；三是积极发挥公证职能作用。公证处参与我区“大棚房”的拆除活动、回迁房安置、小升初随机派位等工作；每月 28 日为“公证法律援助日”，专门接待援助当事人，全年办理公证案件 1239 件；四是严格规范律师执业行为，认真落实律师办理涉黑涉恶案件系列制度规定，共报备涉黑涉恶案件 56 件；在营商环境工作中，促成 7 家民营企业与律师事务所结成“一对一”帮扶对子，组织律师到民营企开展法律体检活动，助推民营经济健康稳定发展。

通过项目实施：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服务条件。加强基层普法阵地、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健全服务网络。充分发挥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宣传、基层法律服务、法律咨询等功能，发挥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作用，健全村（居）法律顾问制度，加快推进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为群众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知晓率不够，群众咨询办理业务数量不足，未充分发挥其职能。

下一步改进措施：大力开展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的宣传工作，扩大知晓率，使群众不出村、不出街道就可以享受到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

（三）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部门机关本级 2019 年度整体自评得分 99 分。全年预算数 1802.44 万元，执行数 1812.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法治宣传取得新进展，法治建设呈现新起色；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形成新格局；公共法律服务范畴扩展；社区矫正规范化管理迈上新台阶。

主要工作绩效是：普法宣传及依法治理方面。举办 800 余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的执法业务技能培训会，组织无纸化学法用法考试；将法治宣传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紧密结合，先后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等主题宣传活动，解答法律（政策）咨询 2442 人，提供法律咨询 1732 人次；充实法律读书角内容，印制《宪法》、《扫黑除恶》、《秦岭野生动植物保护知识 100 问》等法律书籍 5 万册；强化主流媒体宣传长安法制建设的工作力度，向《西部法制报》、《三秦都市报》、《阳光报》、《劳动者报》、《法治陕西网》、《陕西政法网》等报送各类稿件 808 件。从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学法用法抓起，开展依法行政专题培训；每季度组织区级领导集体学法一次，强化依法行政的责任意识；召开各类法律研判会 8 次；基层司法行政工作方面。积极启动全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调处工作机制试点工作，强化社会稳定的第

一道防线作用。全区已建成规范化人民调解室 343 个，行业性专业调委会 11 个，人民调解员 1050 名；排查各类矛盾纠纷 2483 起，调处成功 2474 起，调解成功率达到 99% 以上；稳步推进安置帮教工作，目前全区在册安置帮教对象 846 名全部落实帮教措施，帮教率达 100%；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始终控制在 2% 以内。全区社区矫正对象 345 人，全部录入社区矫正管理平台，全年组织社区服刑人员集中学习 71 场次，定位终端覆盖率达到 94.6%。公共法律服务方面。村（社区）法律顾问共接待法律咨询 1700 件，开展法治讲座 50 场，化解矛盾纠纷 85 件；法律援助中心坚持以老年人、农民工等弱势群体为援助重点，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824 件，接待群众来电、来访 3382 人次；积极发挥公证职能作用，全年办理公证案件 1239 件；认真落实律师办理涉黑涉恶案件备案制度，全年报备涉黑涉恶案件 56 件；与 7 家民营企业结成“一对一”帮扶对子，助推民营经济健康稳定发展。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法律专业人才匮乏，在业务创新方面略显不足。

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充实法律专业人才，加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打造政治过硬、业务精通、勇于创新的司法行政队伍。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		
主管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普法宣传科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	全年执行数（B）

			数 (A)			(B/A)
		年度资金总额 :	40	36.08		90.20%
		其中 : 财政资金	40	36.08		90.2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重点人群普法宣传及教育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 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 原因和 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10 场次	15 场次	
			法治宣传活动参加人数	50000 人 次	57940 人 次	
			发放宣传资料	50000 份	57940 份	
			解答法律咨询	1000 人 次	2442 人 次	
			刊登宣传稿件	500 件	808 件	
	质量指 标		组织开展法律骨干培训	500 人次	800 人次	
			普法宣传覆盖面	80%	80%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全区法治氛围提高	80%	80%	

时效指标	宣传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36.08	36.08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全区法治氛围	100%	100%
		群众法律意识增强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保持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8%	98%
		法律骨干满意率	≥98%	98%

	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

自评得分 : 99 分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重点开展普法宣传、法治政府建设、法律援助、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人民调解、安置帮教及社区矫正等相关工作。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行政运行 767.99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2.84 万元、基层司法业务 143.39 万元、普法宣传 36.08 万元、律师公证管理 52.09 万元、法律援助 157.77 万元、社区矫正 2.93 万元、其他司法支出 208.89 万元、事业运行 200.31 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重点开展普法宣传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等相关工作,2019 年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83 件,审查合法性文件 16 份;组织全区公务员无纸化考试一期、执法人员培训一期、调解矛盾纠纷 2474 件、管理社区矫正对象 345 人、公共法律服务站室接待法律咨询 1700 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824 件、办理公证事项 1239 件、报送各类稿件 808 件。						
一级 级 级	二级 指 标	三级 指 标	分 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

指标									改进措施	议
投入 (25 分)	预算 执行 率 (10 分)	预算 完成 率 1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 /预算数) ×100% ,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 =100% 的 , 得 10 分。 预算完成率 ≥95% 的 , 得 9 分。 预算完成率在 90% (含)和 95% 之间 , 得 8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5% (含)和 90% 之间 , 得 7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0%	预算完成率 = (1812.29/1768.05) *100% 获取方式 : 预算批复与决算批复	100%	102%	10	已完成	

			(含)和 85%之间,得 6 分。 预算完成率在 70% (含)和 80%之间,得 4 分。 预算完成率 < 70%的, 得 0 分。					
预算 调整 率 (5 分)	5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数 / 预算数) × 100% ,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 :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 , 得 5 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 的 , 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 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 = (1812.29 - 1768.05) / 1768.05 * 100% 获取方式 : 2019 年决算批复	0	0	5	已完成

				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投入 （25 分）	预算 执行 率 （5 分）	支出 进度 率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	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中数据汇总	半年进度：进度率≥50%，得5分；进度率在45%（含）和50%之间，得3分；进度率<45%，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55%，得5分；进度率在50%（含）和55%之间，得3分；进度率<50%，得0分。	半年进度率 =55%； 前三季度进度 率	5	已完成	

			年实际支出/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 = 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75% , 得 3 分 ; 进度率在 60%(含)和 75% 之间 , 得 2 分 ; 进度率 < 60% , 得 0 分。		度 : ≥ 80%。	=85%。		
预算 编制 准确 率(5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 = 其他收入预算数 / 其他收入决算数 × 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 20% , 得 5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 20% 和 40%(含)之间 , 得 2 分 ; 进度率 < 20% , 得 0 分。	2019 年度决算取数。 预算编制准确率 = 其他收入决算数 / 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	预算编 制准确 率≤ 20%	100%	5	已完成	

		分)	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 $\times 100\%-100\%。$	得 3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 > 40% , 得 0 分。	100%-100%					
过程 (15 分)	预算 管理	“三 公经 费” 控制 率 (5 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 , 得 5 分 , 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 扣完为止。	2019 年决算取数。“三公经费”控制率= $(9.77/11) \times 100\%$	\leq 100%	89%	4	已完成	
	资产 管理	5	部门 (单位) 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资产管理情况。	全部符合 5 分 , 有 1 项不符扣 2 分 , 扣完为止。	根据本年度资产管理 实际情况分析	严格按 照资产 管理办	100%	5	已完成	

		性 (5 分)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法执行			
过程 (15 分)	预算 管理 (15 分)	资金 使用 合规 性 (5 分)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	全部符合 5 分,有 1 项不符扣 2 分。	根据本年度资产管理 实际情况分析	严格按 照资产 管理办 法执行	100%	5	已完成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效果 分)	履职 尽责 (60 分)	项目 产出 (40 分)	40	1.定量指标包含普法宣传、法治政府建设、法律援助、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人民调解、安置帮教及社区矫正等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 100-80% (含)、80-50% (含)、	2019 年决算取数根据实际工作成效与预算目标绩效核对	定性指标 100%	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 已基本	40	已完成

			各项指标完成数量 ;2.定性指标包含普法宣传效果、援助人数、调解案件数量、管理社区矫区人数等相关指标。	50-10%来记分 ；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 = 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 = 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完成		
项目 效益 (20 分)	20		效益指标为定性指标，包含的指示 开展机关节能降耗工作，保障机关运行，围绕司法行政中心工作，促进本系统良好运转。	2019 年决算取数根据实际工作成效与预算目标绩效核对	定性指 标	定性指 标和定 量指标	20	已完成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万元，支出决算为 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36%。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33.38 万元，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33.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33.4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3.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19 年度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指我局开支的在职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险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指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主要包括：单位发放的离退休经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指我局在日常工作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不包括项目支出中购买商品和服务支出。

项目支出：指我局根据职能职责为完成行政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主要包括：

——普法宣传支出，主要用于在全区开展重点人群及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法规宣传，提升全民法律素质，营造全区良好的法治氛围；主要包括开办《平安长安》栏目及全方位开展法制宣传等工作；

——基层司法业务支出，主要用于对司法所规范化管理、各项业务指导；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日常运行，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及案卷补贴的管理；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和帮教工作；

——律师公证管理支出，主要用于开展律师及法律服务行业人员素质教育、业务培训及日常管理；公共法律服务三级网络的运行和服务；法律顾问的聘用及管理工作；公证行业赔偿基金、公证业务网络交换平台建立、涉外公证业务开办、公证案卷、证书制做及公证日常运行等支出；

——法律援助支出，主要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提升法律援助知晓率的日常运行；支付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案卷补贴、律师值班费等支出；

——社区矫正支出，主要用于对社会危害不大，符合在社区服刑的人员进行社会评估、调查；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管理、教育及监控工作。

备注：以上数据（含附表），计量单位为万元，保留两位小数，若存在尾数差异，属报表转换时四舍五入问题，可以忽略不计。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具体见附件）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总表
- 三、支出决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备注：以上涉及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忽略不计。

附件：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 2019 年度部门决公开报表